

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霍城养护所采购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产品质量要求

1. 沥青为符合国家标准的 90#石油沥青，产地为克拉玛依，质量要求符合道路石油沥青各项指标；

2. 乳化沥青的破乳速度、粘度以及蒸发残留等指标必须符合乳化沥青的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19）。

3. 沥青混凝土技术指标；沥青混凝土所用砂石材料等质量要求，均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沥青混凝土采用 A-90 号石油沥青，必须符合《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3432-2024）、《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19）。

4. 采购所有材料需在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将所有产品样品送至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霍城养护所，否则将视为此次竞价无效，养护所评审小组对送达的材料样品场对样品进行查看对比。

5. 上传政府采色云平台资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等资料需扫描原件（彩色）上传并加盖公章。

6. 成交单价包含货款、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包装费、利润等。根据甲方养护任务，乙方分批次供货，需送到霍城养护所管养路段指定位置（霍城县、霍尔果斯市、赛里木湖）。每次供货按

成交单价和实际使用数量办理结算。

所需材料规格详见供应商报价单